文化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109691號

主旨：公告補充國定古蹟「八通關古道」古蹟種類、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本部第10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會第12次及第15次會議審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次補充理由：八通關古道係民國76年由內政部公告指定為臺閩地區第一級古蹟，於民國90年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後變更為國定古蹟，惟因現行法令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對公告應載明事項已有修正，爰依法補充古蹟種類、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等相關事項。

二、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一)國定古蹟名稱：八通關古道

(二)補充種類：古道(含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清光緒元年所開闢的古道）

(四)補充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其地號：

1. 古蹟本體範圍及面積：

(1) 清光緒元年所開闢的古道(含碑碣)

(2) 碑碣範圍：德遍山陬碑(面積：0.122平方公尺)、總兵張其光弛禁碑(面積：0.146平方公尺)、萬年亨衢碣（面積：79.732平方公尺)、化及蠻貊碣（面積：

11.735平方公尺)、開闢鴻荒碣（面積：240平方公尺)。總面積：331.735平方公尺(詳範圍圖)。

2.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1) 清光緒元年所開闢的古道(含碑碣)

(2) 碑碣範圍：德遍山陬碑、總兵張其光弛禁碑，南投縣鹿谷鄉新和段499地號(87.55平方公尺)；萬年亭衢碣，南投縣鹿谷鄉田底段98地號(部分)，計400平方公尺；化及蠻貊碣，南投縣集集鎮柴橋頭段洞角小段241-1地號(部分)、242地號(部分)，計91.2平方公尺；開闢鴻荒碣，南投縣集集段山腳段838-1地號(部分)、857地號(部分)、857-2地號(部分)、862地號(部分)、無地號(部分)，計887.8平方公尺。總面積：1,466.55平方公尺。

(五)補充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較具重要性：

(1)八通關古道為西元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清政府增加對臺灣軍事投入，強化治臺政策的重大建設之一，也是當時清政府在臺規劃興築的第一批東西向橫越道路，具備重要歷史事件及時代意義。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在臺積極展開「開山撫番」政策以強化帝國東南邊陲的統治，其中自南投竹山通往花蓮玉里之「中路」開築工程，是清政府為強化統治之軍事建設與原住民治理這一歷史脈絡的重要政策。

(2)此「開山」政策影響近山地區之開發，加快漢人進入古道西段如南投鹿谷等地，也為日後清政府更加強硬與高壓的原住民治理政策埋下伏筆。同時，八通關古道作為「清代臺灣最早跨越中央山脈的交通建設」之一，對臺灣的東西向交通史具有特殊地位。

(3)整體而言，八通關古道具有見證國家力量高度擴張，影響原住民族自主發展的歷史意義，是爬梳與反思臺灣山林環境與族群發展變遷歷程之重要文化資產。

2. 保存完整性：「萬年亭衢碣」、「開闢鴻荒碣」、「化及蠻貊碣」，「總兵張其光弛禁碑」與「德遍山陬碑」等八通關古道相關碑碣，目前在八通關沿線之歷史遺留物中已有多年保存歷程，保存完整，足以代表八通關古道歷史意義與重要影響力。

3. 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者：八通關古道相關碑碣中，包含數座鑿於巨石、岩壁的石刻，是臺灣利用大型天然石銘刻的早期記錄，可說是「摩崖」類型在臺之典範，且相較於單一碑刻，八通關碑碣群呈現清代官方政策脈絡，為全臺古蹟少見之例。

4.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指定基準。

三、本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四、本古蹟請管理人依法妥善保存維護；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間 30 日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

(一)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之指定基準。

(二)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內政部 76 年 4 月 17 日臺(76)內民字第 484806 號公告。

2、文化部 115 年 11 月 1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530109691 號公告。

部長 李遠